

2017 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东省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批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3.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协调各基层法院之间、外地与本地法院之间的执行工作。

4.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 负责办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权的国际司法协助事项，组织全市法院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6. 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8.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的纪检监察工作。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
10.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43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9,049.1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3,915.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345.91	本年支出合计	47	19,049.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692.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989.29
总计	25	21,038.39	总计	50	21,03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45.91	14,430.82	0.00	0.00	0.00	0.00	3,91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45.91	14,430.82	0.00	0.00	0.00	0.00	3,915.09
20405	法院	18,081.91	14,166.82	0.00	0.00	0.00	0.00	3,915.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10.91	9,395.82	0.00	0.00	0.00	0.00	3,915.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4.00	1,7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243.00	1,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69.00	1,2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5.00	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49.10	14,349.26	4,699.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49.10	14,349.26	4,699.8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780.10	14,349.26	4,430.8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28.26	13,641.26	387.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47	708.00	975.47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243.00	0.00	1,243.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65.19	0.00	965.1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0.19	0.00	860.1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00	0.00	269.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00	0.00	269.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3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5,141.51	15,141.5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430.82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141.51	15,141.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57.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47.18	647.18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357.8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5,788.69	总计	58	15,788.69	15,788.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141.51	10,441.67	4,69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41.51	10,441.67	4,699.84
20405	法院	14,872.51	10,441.67	4,430.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20.67	9,733.67	387.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3.47	708.00	975.47
2040503	机关服务	1,243.00	0.00	1,24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65.19	0.00	965.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60.19	0.00	860.1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00	0.00	269.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00	0.00	26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21
30101	基本工资	1,136.88	30201	办公费	91.59
30102	津贴补贴	3,273.63	30202	印刷费	21.60
30103	奖金	715.99	30203	咨询费	0.2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5.59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9.3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7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89	30207	邮电费	107.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5.24	30211	差旅费	67.5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7.2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8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132.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81
30311	住房公积金	768.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7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9.00
30313	购房补贴	1,008.98	30229	福利费	239.6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34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13.67		公用经费合计	1,5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5.00	50.00	535.00	455.00	80.00	80.00	591.80	36.00	534.34	455.00	79.34	2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21038.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4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43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9.2 万元，下降 10.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法院案件审判经费 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1349 万元，二是法院行政运行 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422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3915.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8.87 万元，增长 94.18%。主要变动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将法院政府雇员转成司法辅助人员 202 人，增加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21038.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04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349.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0.6 万元，增长 25.56%，主要变动情况是：将地方财政保障的司法辅助人员和政府雇员经费根据经济分类由其他公共安全支出调整到基本支出，增加金额为 39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99.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09 万元，增长 2.02%，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行政运行较上年增长 387 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较上年 255.49 万元；三是机关服务较上年增长 1243 万元；四是案件审判较上年减少 923.58 万元；五是其他法院支出较上年减少 1137.81 万元；六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增加 2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43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9.2 万元，下降 10.98 %；主要变动情况是：2017 年的基本支出拨款收入比 2016 年减少 100 万元，2017 年项目拨款收入比 2016 年减少 1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14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41.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1.46 万元，增长 11.83 %；主要变动情况是：行政运行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91.8 万元，完成预算 665 万元的 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34.34 万元，完成预算 535 万元的 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46 万元，完成预算 80 万元的 26.8%。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16.61 万元，增长 23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5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09.46 万元，增长 32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52 万元，下降 20.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我单位组织 20 名法官到香港城市大学培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更换到期公务车 19 辆，支出 455 万元，2016 年我单位无购置公务车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6 年减少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6.0 万元，占 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4.34 万元，占 90.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6 万元，占 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

安排我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2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香港城市大学举办的法官业务培训，会议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法官业务培训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4.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55.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9 辆，主要包括大中巴（囚车）3 台，商务车 3 台，其余警车 13 台；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9.34 万元，2017 年我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 辆，主要用于押解犯人、出差办案、日常办公等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6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2017 年，我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158 次，接待人数共 2091 人。主要包括考察调研、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8.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482.81 万元，增长 46.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

公费减少 116.3 万元，印刷费增加 21.6 万元，咨询费增加 0.2 万元，手续费减少 2.03 万元，水费增加 19.38 万元，电费增加 179 万元，邮电费增加 94.44 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 2.93 万元，差旅费增加 60.42 万元，因公出国（境）增加 12.67 万元，维修费增加 45.25 万元，租赁费减少 1.17 万元，会议费增加 1.8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5.51 万元，被装购置费减少 45.13 万元，劳务费减少 25.81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7.37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1.72 万元，福利费增加 138.0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49.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32.9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增加 19.8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1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1.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7.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0.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案业务、执行案件；单位价值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7%。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购置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执行数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更新到期公车 19 辆；二是有力保障法院业务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审批手续繁琐；二是项目完成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审批相关准备工作。

信息化维护与改造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化维护与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执行数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法院工作效率；二是有力保障法院业务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信息化维护项目较多，金额较小，支付日期一般靠后。下一步改进措施：签订合同需考虑单位支付进度。

办公大楼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购置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法院大楼正常运转，有力的促进法院业务进行。

组织对法院安保系统升级等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3 万元。从实施效果来看，有力推进法院工作，履行审判相关职能，提高法院工作效率。

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6 万元。从项目绩效来看，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本年度案件办理及相关工作，案件结收比达到 99%，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9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法院相关工作，履行审判相关职能，工作成果显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